

收文編號：1070000241

議案編號：1070111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500 號 政府提案第 8802 號之 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065017718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交航字第 1065017718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陳前揭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(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交通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)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